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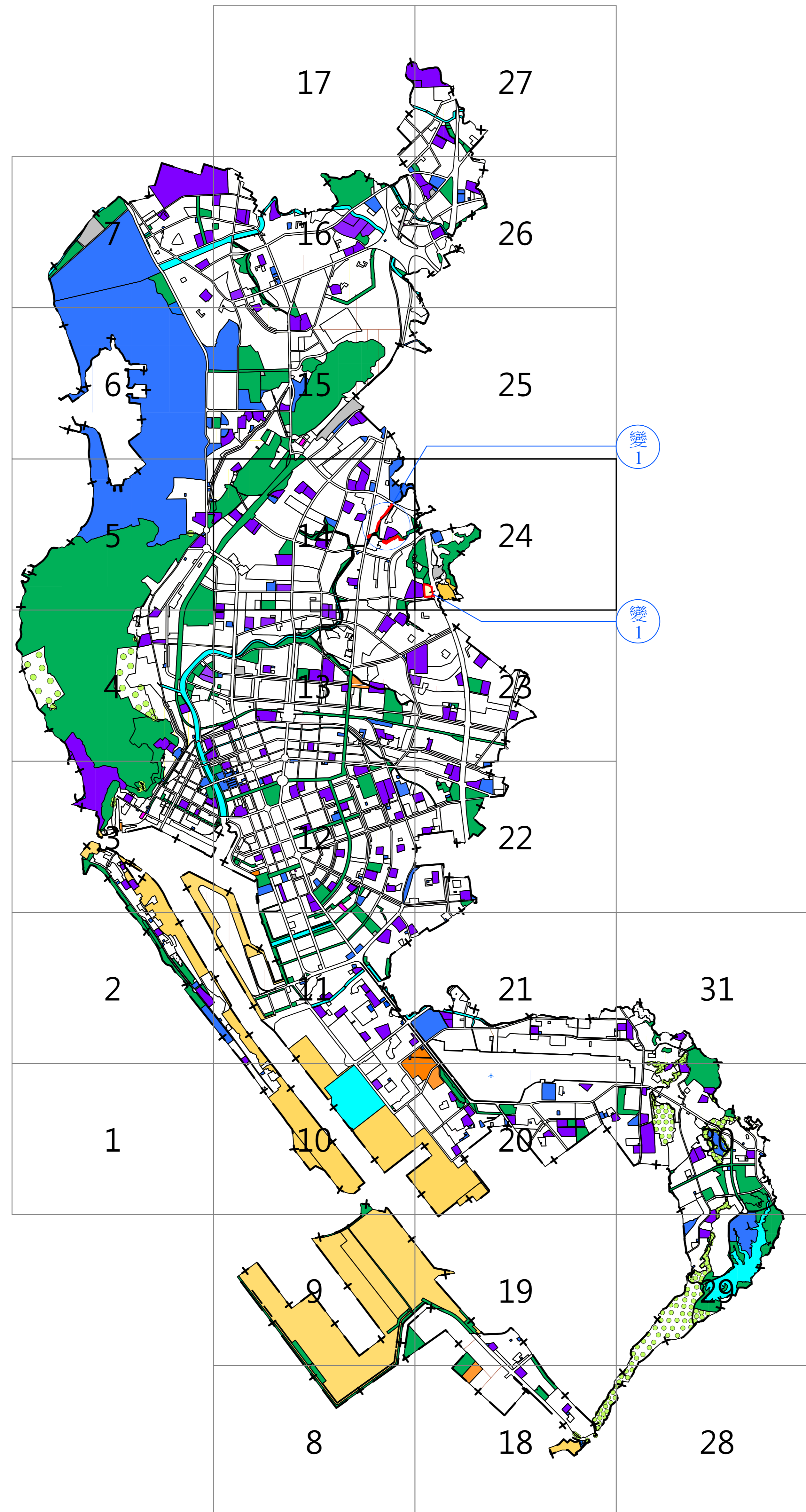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第三次公開展覽) 計畫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圖幅接合表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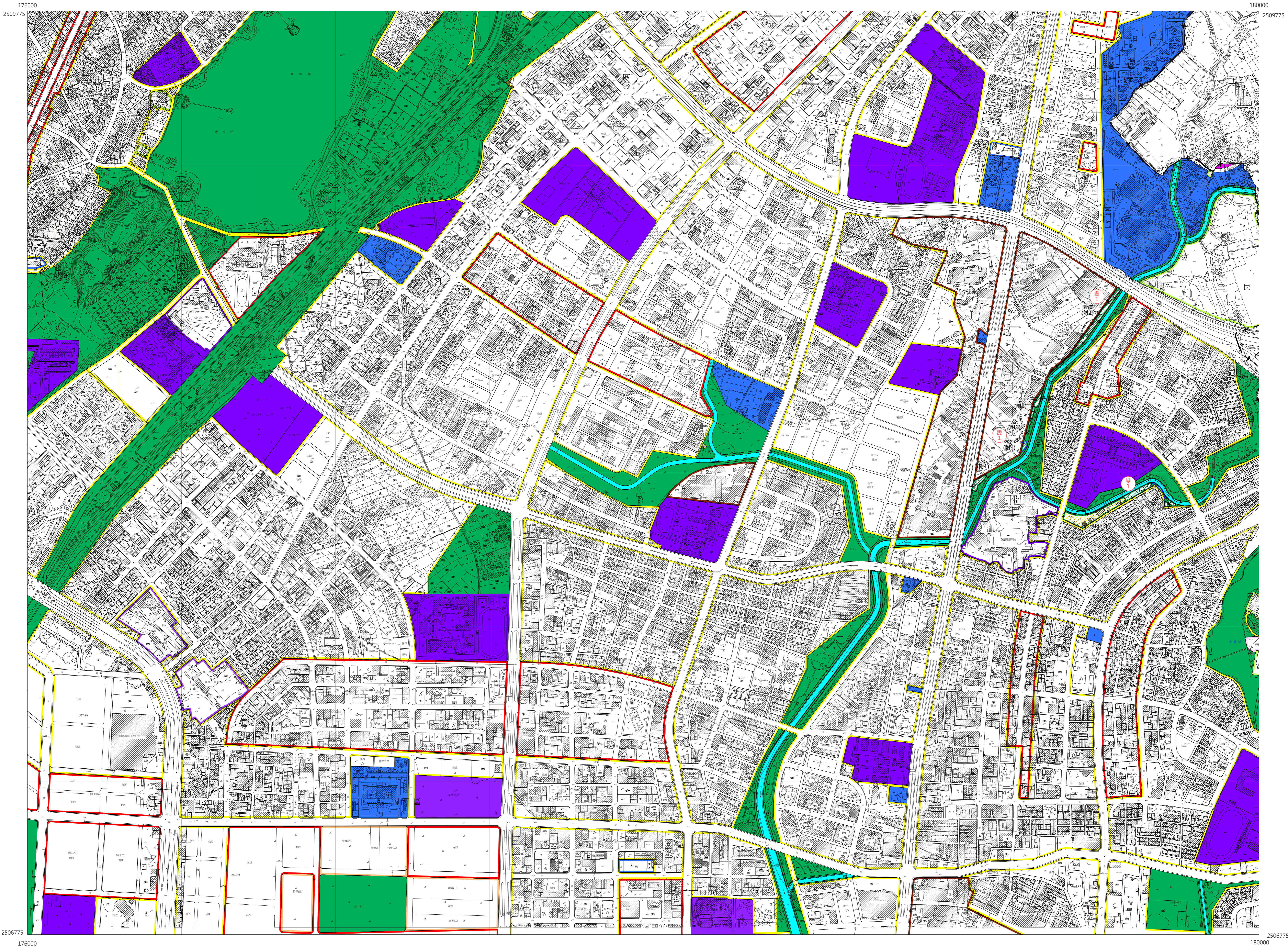
住	住宅區	鐵	鐵路用地
商	商業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鐵景	鐵路景觀用地
工	工業區	道	道路用地
行	行政區	園道	園道用地
文	文教區	交	交通用地
漁	漁業區	河	河道用地
特經(專)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海濱浴場	海濱浴場用地
特倉(專)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動	動物園用地
特文(專)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殯	殯儀館用地
特(專)	特定專用區	社教	社教用地
特觀(專)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變	變電所用地
倉	倉儲區	世貿	世貿用地
電(專)	電信專用區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
車(專)	車站專用區	停(貨)	貨櫃停車場用地
社福(專)	社會福利專用區	墓	墓地用地
產(專)	產業服務專用區	機場	機場用地
貨(專)	貨物轉運專用區	水庫	水庫用地
觀	觀光旅館區	漁港	漁港用地
專	其他專用區		
農	農業區		
保	保護區		
存	保存區		
宗(專)	宗教專用區		
葬	葬儀業區		
河	河川區		
公(自然公園)	公園用地 (自然公園用地)		
綠	綠地用地		
廣/廣(停)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體	體育場用地		
市/市(批)	市場用地 (批發)		
文	學校用地		
機	機關用地		
醫	醫療用地		
港	港埠用地		

變更圖例

住(附1)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附1)
住(附1)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附1)
公(附1)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附1)
園道(附1)	變更公園用地為園道用地(附1)
住(附1)	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附1)
	變更位置
- + -	變更範圍
- + -	本次公展範圍
變?	變更編號

- 註：
- 一、附1：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二、附2：以繳交代金、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範圍內等價值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
 - 三、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6	15	25
5	14	24
4	13	23



15	25	
14	24	
13	23	

